

裁军谈判会议

CD/1615
25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5月20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巴基斯坦外长就2000年4月24日至5月20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结果而发表的声明

巴基斯坦外长就2000年4月24日至5月20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结果发表了一项声明。

请将巴基斯坦外长的这项声明作为裁谈会正式文件印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穆尼尔·阿克拉姆 (签名)

巴基斯坦外长关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20 日
在纽约举行的第六次《不扩散条约》
审查会议的结果的声明

第六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于 5 月 20 日在纽约结束。巴基斯坦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前几次审查会议，但这一次由于南亚核现实发生了变化，我们决定不参加。尽管如此，巴基斯坦密切注视了会议的讨论情况，并注意到会议的《最后文件》，尤其是《不扩散条约》核武器缔约国所作的关于消除其核武库的原则承诺。巴基斯坦将准备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参加实现这一全球性目标的努力。

《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呼吁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就应当遵守该条约，这是对加强不试验准则的贡献。巴基斯坦于 1996 年投票赞成《全面禁试条约》，并于 1998 年宣布单方面暂停进一步的核试验，它将继续保持其负责和克制的政策。

我们不能接受审查会议针对 1998 年 5 月先是印度后是巴基斯坦所进行的核试验而采取的立场。必须提到的是，在过去二十多年里，自印度于 1974 年进行第一次核试验以来，巴基斯坦极力促使南亚实现无核武器这一目标。并不是我们先将核武器能力引入这一地区的。巴基斯坦也不是首先进行核试验的。印度的核试验破坏了南亚安全环境的稳定，而巴基斯坦的试验恢复了战略平衡。因此，必须对印度的核野心和巴基斯坦的被动反应作出区别，必须承认和坚持这种区别。

巴基斯坦的核威慑现在是其国防政策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们的核能力只是为了威慑对巴基斯坦的侵略。我们对国际上关于不扩散的关心是敏感的。我们反对军备竞赛或引进破坏地区安全环境稳定的武器系统。巴基斯坦还完全承诺不转让敏感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与巴基斯坦的克制和负责的核政策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印度开始了在陆地、空中和海洋部署大规模核力量的雄心勃勃的计划。这从去年 8 月印度公布的核政策草案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同样印度也在从事大规模的常规武器积累。

巴基斯坦继续希望，《不扩散条约》核武器缔约国和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巴基斯坦关于建立战略克制制度的建议，这种制度涉及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方面的克制，并支持解决长久悬而未决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早已承认这些问题是该地区紧张的根源。印度必须采取对话的方针解决这一严重问题，以确保南亚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伊斯兰堡

2000年5月23日

-- -- -- -- --